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

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原料来源,厂区内存放方式;核实项目天然气用量;补充完善项目产能分析,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核实项目原料来源(见表 p-15),厂区内存放方式(见表 p-18);核实项目天然气用量(见表 p-15/29);补充完善项目产能分析(见表 p-14),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p-18/19)。
2	核实废水产排情况,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废水收集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核实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p-35/36/37),完善水平衡(见表 p-16),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p-39),废水收集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p-40/41),完善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p-41);核实项目废气源强(见表 p-30),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p-32)。
3	补充项目交通运行影响分析,完善项目分区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	补充项目交通运行影响分析(见表 p-48),完善项目分区防渗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p-47/48)。
4	核实环保投资,补充交通运输线路图、厂区分区防渗图、污水排放路线图等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见表 p-49),补充交通运输线路图、厂区分区防渗图、污水排放路线图等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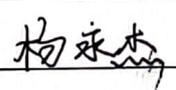
郝丽可

2024.5.29



打印编号: 17152478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44ly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AA2F6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万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晓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晓辉	20201103541000000008	BH0413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审核	BH009016	
孙晓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等	BH0413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晓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8，信用编号BH0413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晓辉（信用编号BH041319）、杨永杰（信用编号BH009016）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23427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孙晓辉

证件号码：4103811984100390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410039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410039029	姓名	孙晓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4-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29-04-01-8829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晓东	联系方式	135255899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		
地理坐标	(E112°21'59.6451"、N34°23'01.10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九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四十一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7.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329-04-01-882947。</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该文件对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 1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调整。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15 号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3~7 号取水井外围 550m 外包线—洛栾线—平白线—伊河左岸大堤的区域，8~14 号取水井外围 550m 至生产路（洛栾线到先锋渠）—新伊高速—伊河左岸大堤—伊丰路—洛栾线的区域，15 号取水井外围 550m 东至“村村通”道路（西村到杨寨村）、南至新伊高速、西至“村村通”道路（西村到姜沟村）、北至“村村通道路”（西村到龙王屯）的区域，伊河“村村通”道路（辛营村到双头村）桥至新伊高速桥大堤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沙河“村村通”道路（双头村到省元头村）桥至伊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距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 1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20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四。</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2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p>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实施了《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永中河和顺阳渠，属于伊河支流，区域伊河水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区域环境压力，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天然气，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3)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川县	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29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p>	<p>1、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平等乡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平等乡产业发展规划。</p> <p>2、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平等乡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平等乡产业发展规划。</p> <p>3、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属于锅炉,为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污水防渗防溢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p> <p>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p> <p>2、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蒸汽发生器运行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p> <p>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p>4、本项目位于平等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管道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管道天然气(在线量),生产过程产生的骨油等。经过合理的收集和暂存,不会产生风险影响。</p>	相符

			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蒸煮水筛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相符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293210300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环境风险	一般	YS410329331000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相符

<p>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p> <p>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蒸汽发生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p>	<p>相符</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3.2 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年7月底前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建材、有色、耐火材料、磨料磨具、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进行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p>	<p>不涉及</p>
<p>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VOCs。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并加装有低氮燃烧器。</p>	<p>相符</p>
<p>29.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p>	<p>相符</p>

	<p>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30.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相符</p>
<p>伊川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p>	<p>相符</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关要求。</p>			
<p>4. “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属于锅炉，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涉PM₁₀行业基本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通用行业-涉 PM₁₀行业应急减排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差异化指标</p>	<p>涉及 PM₁₀ 行业基本要求</p>	<p>本公司</p>	
<p>通用行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本项目原料为废骨头，含水率约为 20%，采用密闭厢车集中运输，至厂区后密闭车间内存放。</p>	
	<p>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一般物料：本项目原料废骨头，含水率约为 20%，至厂区后车间内密闭破碎间存放。成品装袋存放于成品库。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固废。</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喂料为铲车喂料至喂料仓，然后经输送板带至撕碎机，该过程在车间内的破碎间内进行，然后经密闭提升机至蒸煮罐，经水筛后密闭输送至离心机分离，后再经密闭提升至除湿机。物料输送全程为密闭输送板带及密闭提升机。分选后成品吨包后叉车转运至成品仓库。分选机加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的粉尘。</p>
	<p>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本项目分选机入料口出料口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要求车间地面专人负责打扫，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撕碎过程在密闭单间内进行，撕碎时废骨头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粉尘；分选机加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再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要求车间地面专人负责打扫，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p>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区内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p>(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 7 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我公司日均进出货物未超过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未超过 10 辆次，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p>
2、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企业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的废水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1.企业运行后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企业运行后建立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 企业运行后建立监测记录信息（排放口废水排放记录等）；</p> <p>4. 企业运行后建立主要原材料消耗用量记录表；</p> <p>5. 企业运行后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3) 人员配置</p> <p>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建成后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3、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p>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本项目覆膜布袋除尘器按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等封闭方式卸灰。</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用电管控。</p>
	<p>(4)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表 1-7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燃料）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洛龙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1、本项目不涉及电窑； 2、本项目涉及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燃料，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颗粒物排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放浓度满足 5mg/m ³ 限值要求，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放废气污染物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 1 台蒸汽发生器出力 2t/h，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 CEMS，需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 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₁₀ 行业应急减排基本要求。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应急减排 A 级企业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肉类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大，肉类食品行业的发展带动畜牧产业、屠宰行业的不断发展，屠宰行业也越来越大型化、规模化，屠宰行业的发展为市场带来了人们生活必需的肉制品，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动物废骨料，动物废骨料若处理不当，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大。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投资 510 万元在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新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加工规模为年产 5000 吨骨粒，产品主要用于骨胶加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410329-04-01-882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一览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9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本项目使用 1 台 2 吨蒸汽发生器（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废骨头在蒸煮罐内蒸煮脱脂，经水筛清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当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E112°21'59.6451"、N34°23'01.105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占地面积 6003m²，根据平等乡人民政府和土地所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平等乡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入驻。项目厂区南侧临生产路，东侧临玉洁洗衣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 300m 的平等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2.2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F, 钢架结构, 主要包括: 破碎间 (原料存放及破碎)、蒸煮区、水筛离心区、分选区、蒸汽发生器区、软水制备区、半成品区	
储运工程	仓库 (400m ²)	1F, 钢架结构, 主要为成品存放	
	污水储存	2 个 25m ³ 污水储罐	
	油水储存	2 个 2m ³ 油水储罐	
	处理后废水储存	1 个 30m ³ 清水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镇供水管网	
	供电	镇供电管网	
	供气	管道天然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气	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机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原料存储及破碎	微负压+集气管道+生物除臭装置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污水站	
		骨粒分选	出入料口集气罩 (管)+袋式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废水经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通过车间隔声
	固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 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内设 1 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为年产 5000 吨骨粒，成品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存放于成品仓库内，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产品	骨粒 (含水率约 9%)	3500t/a	粒径 5~20mm
		5000t/a	1500t/a	粒径 < 5mm

2	副产品	骨油（含水率约 9-10%）	166t/a	/
		骨渣（含水率约 20%）	225t/a	/

4.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4.1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1	撕碎机	5t/h	2
2	喂料仓	1m ³	1
3	蒸煮罐	10 吨	2
4	蒸汽发生器	2 吨	1
5	滚动水筛	1.5*5*1.2m	1
6	离心分离机	卧式双推	1
7	离心分离机	油水分离	1
8	除湿机	1.5*3*m	1
9	分选机	/	2
10	输送板带	/	4
11	提升机	/	4
12	油水罐	2m ³	2
13	污水罐	25m ³	2
14	清水池	30m ³	1
15	鼓风机	/	1
16	软水制备系统	/	1
17	引风机	/	5
18	覆膜布袋除尘器	分选配套	1
20	污水综合处理站	/	1
22	生物滤池	车间除臭装置	1

以上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范围内。

4.2 产能分析核算

表 2-5 主要设备设施产能分析一览表

设施	产能核算
一次撕碎机	撕碎机生产能力为 5t/h，每天运行 4.5 小时，年运行 300d，可加工物料量 6750t/a
二次撕碎机	撕碎机生产能力为 5t/h，每天运行 4.5 小时，年运行 300d，可加工物料量 6750t/a
蒸煮罐	每罐每批次加工物料 3.5t，蒸煮罐每批次加工用时 2h，每个蒸煮罐每天运行 6h，2 个蒸煮罐每天共蒸煮 6 批次，年运行 300d，可加工物料量 6300t/a
水筛	水筛池每批次可清洗物料量为 4 吨，每批次运行时间为 1 小时，每天运行 6h，每天可清洗 6 批次，年运行 300d，可清洗物料量 7200t/a

除湿机	除湿机每批次可加工物料 8 吨, 每批次运行时间为 2 小时, 每天运行 6h, 年运行 300d, 可加工 7200t/a
一次分选	分选机最大加工能力为 3t/h, 每天运行 6h, 年运行 300d, 可加工 5400t/a
二次分选	分选机最大加工能力为 3t/h, 每天运行 6h, 年运行 300d, 可加工 5400t/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设计产能, 原料加工量 6100t/a, 成品量 5000t/a 的要求。

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料废牛猪骨来源为洛阳及周边, 有专门经销商集中收集, 厢车集中运输至本厂区。原料废牛猪骨为经初加工(煮)后的废骨头, 原料废骨头含水率约为 20%。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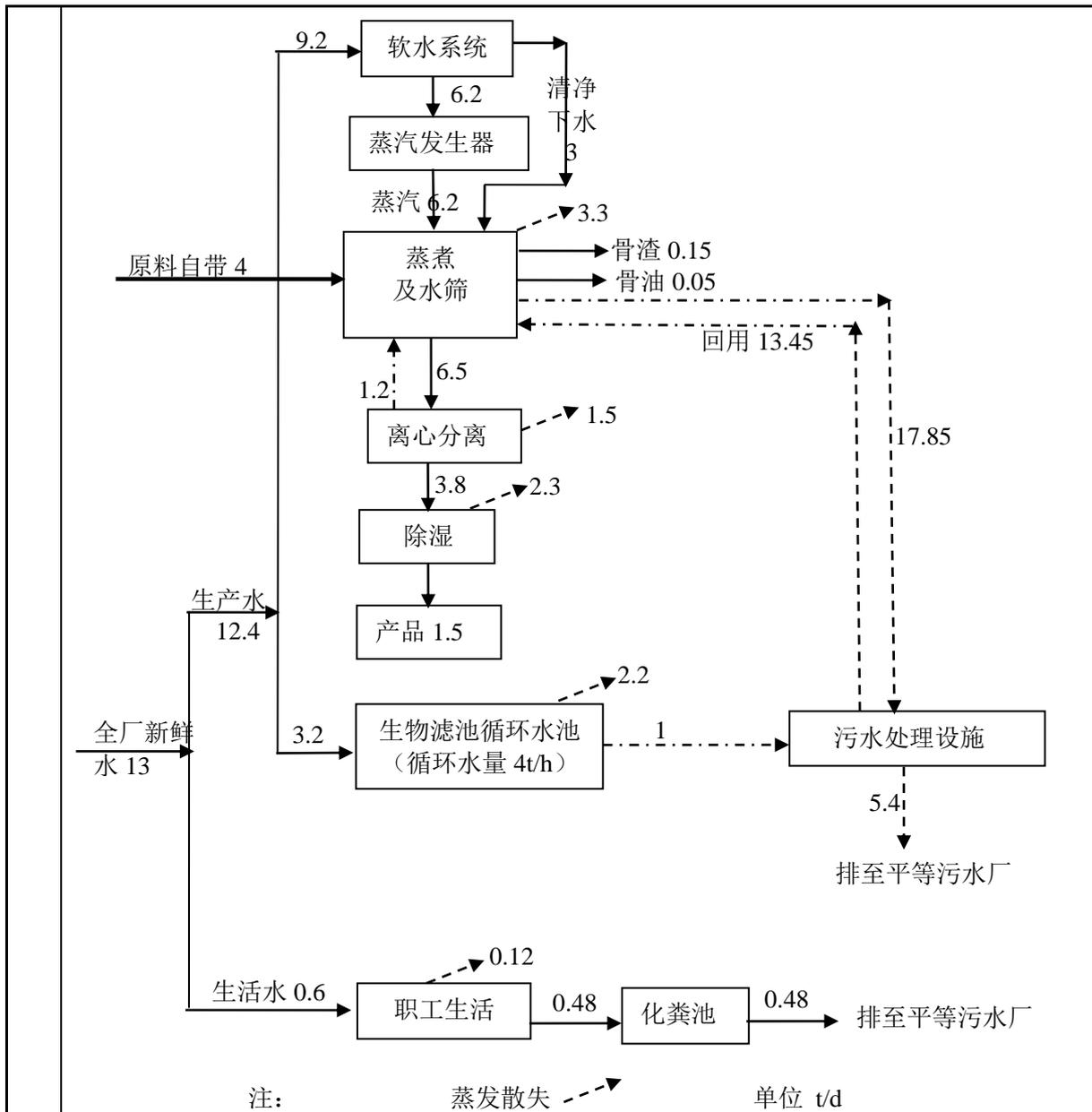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废骨头	6100t/a	外购, 废猪牛骨
污水处理药剂	PAM	0.1t/a	外购
	PAC	0.01t/a	外购
能源	天然气	14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水	3900m ³ /a	来自集中供水
	电	20 万度/a	来自镇区电网

6. 给排水

给水: 项目用水由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900t/a (13t/d), 其中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180t/a (0.6t/d), 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3720t/a (12.4t/d), 主要为软化水制备用水、生物滤池补充水。

排水: 本项目废水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采取 8 小时工作制，每日 1 班（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8.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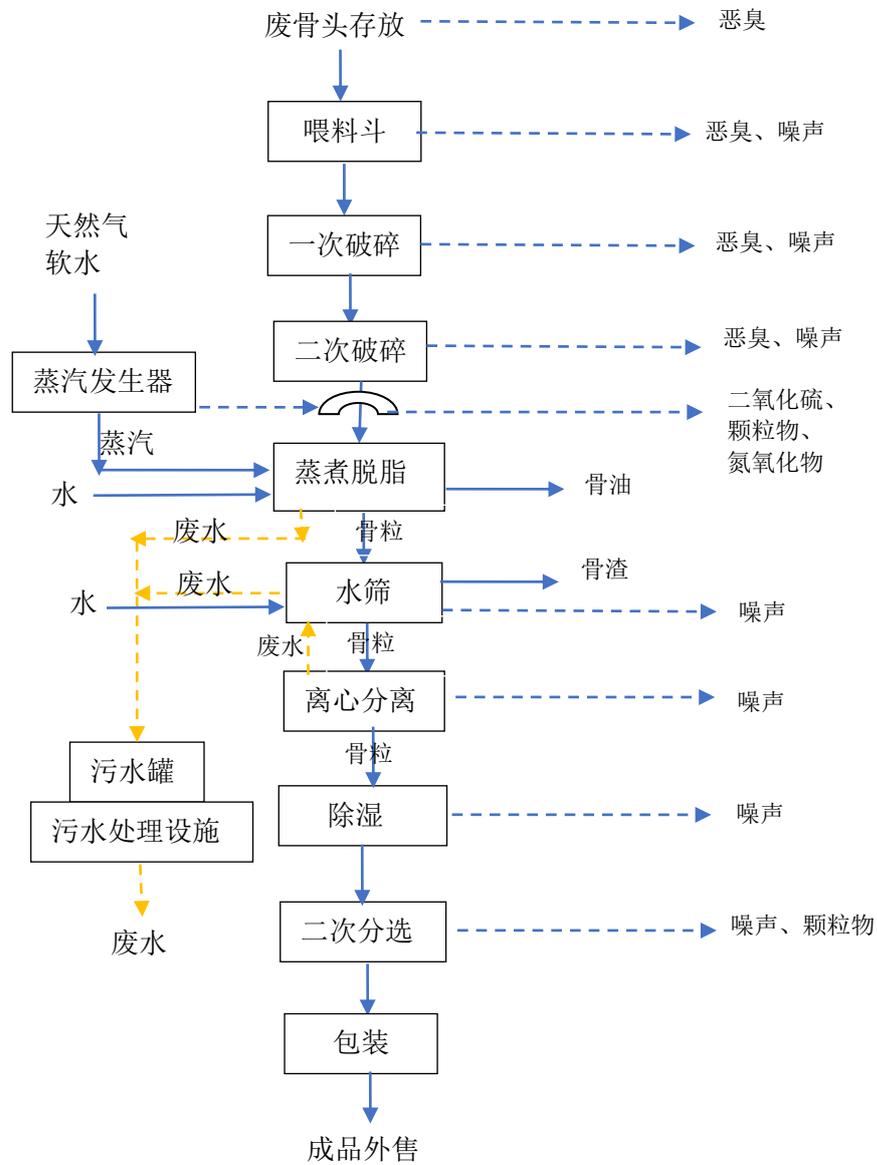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工程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1 座，成品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部，生产区及生活区分区明确。

生产车间内车间东部为原料区及破碎区，该区域在车间内二次封闭，便于恶臭气体集中有效收集；车间西部为蒸煮脱脂，车间北部为自西向东布置为水筛、离心分离、除湿及分选。蒸汽发生器位于车间内南部，污水处理设施及生物除臭装置位于车间外。本项目车间内生产线工序流畅，布局合理，具体见附图二。

9.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收集及运输: 外购废骨头(初加工后废牛猪骨,含水率约为20%)经废骨头经销商集中收集,然后经密闭厢车运至厂区,入厂后车间内破碎单间存放。

2) 破碎: 撕碎机破碎过程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废骨头经铲车倒入喂料斗内,然后经密闭输送板带至撕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料(粒径约为30-40mm)经密闭输送板带进入撕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经二级破碎后的料

(粒径约为 5-20mm) 由密闭输送板带经蒸煮罐顶部进入蒸煮罐。

3) 蒸煮: 加水和蒸汽进行蒸煮, 每罐加水量为 0.6t/吨骨料, 加蒸汽量为 0.3t/吨骨料, 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 (蒸汽发生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 每蒸煮罐约蒸煮 3.5 吨骨料 (每天蒸煮 6 罐), 蒸汽直接通入蒸煮罐内, 温度 90℃ 左右, 蒸煮罐每罐需用时间 2 小时 (含进料、蒸煮、出料), 骨料在蒸煮过程中吸收水分变酥软, 分离出油脂, 蒸煮后的油水经蒸煮罐上层出油管进入油水罐, 水经蒸煮罐下侧出水管排至污水罐, 然后骨料由蒸煮罐下侧出料口排至输送板带, 经提升机进入水筛机内 (蒸煮后骨粒含水率约为 30%)。油水经再经油水分离机分离后,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骨油 (含水率 10%) 桶装暂存后做为副产品外售。

4) 水筛: 水筛机为在金属制水池内设置, 再次对骨粒进行清洗, 清洗后经水筛将骨料输送至提升机, 水筛后骨粒含水率约为 30%, 经提升至离心机, 清洗水经管道排至污水罐内。水筛池底骨渣定期清理, 清理后的骨渣经装袋做为副产品外售。

5) 离心分离及除湿: 采用离心机对骨粒进行脱水, 脱水分离出的骨粒含水率 20%, 离心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至污水罐内, 骨粒经输送板带进入除湿器去除水分, 除湿机采用鼓风方式除去水分, 除湿后的骨粒含水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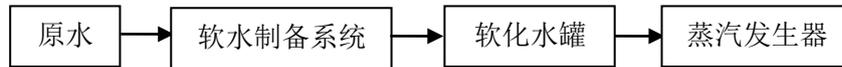
6) 分选: 除湿后的骨料由提升机进入分选机料仓进行粒径分选, 一次分选分 2 级, 0-5mm 经包装机进行包装, 大于 5mm 的进入二次分选机, 分选粒径为 5-10m、10-15m、15-20mm, 经包装机进行包装, 成品库暂存后外售。

7) 废水处理: 蒸煮罐、水筛机、离心分离机、油水分离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至污水罐,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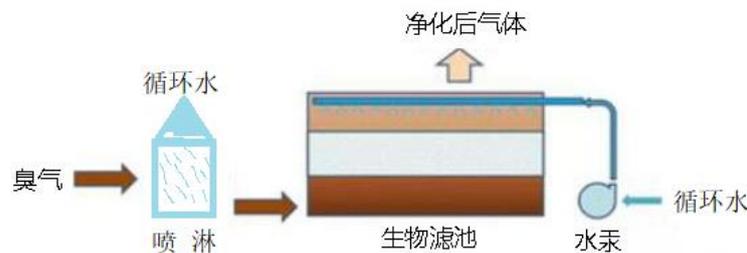
9.2 软水制备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 (RO) + 离子交换”的工艺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如下: 原水经过砂滤+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 进入反渗透 (RO) 处理装置, 经反渗透处理后的水储存在纯水储罐, 再经离子交换去除钙镁离子降低硬度, 产出软水储存在软水罐。反渗透 (RO) 技术利用逆渗透原理, 采用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反渗透膜, 去除水中各种无机盐、溶解性有机物、胶

体。离子交换树脂使用盐水定期进行再生及清洗。软水制备不涉及酸、碱等危险化学品。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反冲洗废水、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9.3 生物滤池除臭工艺



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原理：恶臭气体经过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恶臭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净化后的气体从顶部排放。具体过程为：先将人工筛选的特种微生物菌群固定于填料上，当污染气体经过填料表面初期，可从污染气体中获得营养源的那些微生物菌群，在适宜的温度、湿度、pH 值等条件下，将会得到快速生长、繁殖，并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当废气通过其间，有机物被生物膜表面的水层吸收后被微生物吸附和降解，得到净化再生的水被重复使用。污染物去除的实质是以废气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这一过程是微生物的相互协调的过程，比较复杂，它由物理、化学、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化学反应所组成。生物脱臭可以用下式表达： $\text{污染物}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细胞代谢物} + \text{CO}_2 + \text{H}_2\text{O}$ 。该装置对恶臭气体的去处率达到 95% 左右，本项目取 90%。

生物除臭装置由生物滤池土建本体、湿化喷淋、生物过滤填料以及自动运行电器控制系统等组成。1) 湿化喷淋。采用水喷淋法初步去除臭气中的水溶性气味物质，提高气体湿度，为后继生物过滤创造条件，保证滤层中的水分满足微生物需要。2) 生物过滤填料。生物滤池底部分为布气空间，气体从底部经布气板均匀的向上运动，与具有一定湿度的填料充分接触，气味

物质先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填料中的微生物氧化分解，消除气味，完成废气的除臭过程。选用复合填料，当过滤塔暂停运行时，微生物可以利用复合填料的有机成分继续维持生命活动。

9.4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分选	分选	颗粒物
	车间	原料储存及破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产废水	蒸煮、水筛、离心分离	PH、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利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该厂区原为仓库，现已空置，原有污染问题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月至9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洛阳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2022年优良天数236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32	60	14.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56	40	48.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29	35	132.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62mg/m ³	4mg/m ³	15.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除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3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1.4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伊川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制定了以下主要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本项目附件的地表水体为北 180m 永中河，东南 260m 顺阳渠，向东北排至伊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距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平等村	300m	东南	村庄	2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永中河	180m	北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顺阳渠	260m	东南	地表水	/	
	伊河	2600m	东南	地表水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标准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新建燃气锅炉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表 2	氨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 硫化氢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氨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硫化氢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动植物油 15mg/L、BOD ₅ 300mg/L、PH6-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厂界昼间 6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量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因子</th> <th colspan="2">排放总量</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0737t/a</td> <td>0.15t/a</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056t/a</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424t/a</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该部分排放量应在区域内进行替代，替代方案以伊川分局意见为准。</p>			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737t/a	0.15t/a	二氧化硫	0.0056t/a	/	氮氧化物	0.0424t/a	/
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737t/a	0.15t/a															
二氧化硫	0.0056t/a	/															
氮氧化物	0.0424t/a	/															
2、 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764 m³/a (生产废水 1620m³/a, 生活污水 144m³/a),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控制总量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因子</th> <th colspan="2">控制总量</th> </tr> <tr> <th>厂区接管总量</th> <th>平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td> <td>COD</td> <td>0.1588t/a</td> </tr> <tr> <td>氨氮</td> <td>0.0389t/a</td> </tr> <tr> <td rowspan="2">生活</td> <td>COD</td> <td>0.0346t/a</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35t/a</td> </tr> </tbody> </table> <p>注：平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低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按其出水水质核算。</p> <p>该部分排放量应在区域内进行替代，替代方案以伊川分局意见为准。</p>			控制因子	控制总量		厂区接管总量	平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生产	COD	0.1588t/a	氨氮	0.0389t/a	生活	COD	0.0346t/a	氨氮	0.0035t/a
控制因子	控制总量																
	厂区接管总量	平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生产	COD	0.1588t/a															
	氨氮	0.0389t/a															
生活	COD	0.0346t/a															
	氨氮	0.00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及设施的安装，<u>750米污水管网的修建属于政府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u>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废水、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肥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由于本工程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811	4.1	0.0033	0.0062	/	是	4.1	0.0033	0.0062	186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3.7	0.003	0.0056			3.7	0.003	0.0056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8.15	0.023	0.0424			低氮燃烧器	是	28.15		
破碎间及污水站	硫化氢	有组织	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	26000	0.15	0.00382	0.0092	集气效率 80%，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效率 90%	是	0.015	0.000382	0.0009	24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表 2
	氨				0.276	0.0072	0.01728			0.0276	0.00072	0.0017		
	硫化氢	无组织		/	/	/	0.0024	密闭破碎间，密闭污水站微负压	是	/	/	0.0024	2400	
	氨			/	/	/	0.0062			/	/	0.0062		
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6000	312.5	1.875	3.375	密闭车间内，局部废气收集，除尘效率 98%的覆膜布袋除尘器	是	6.25	0.0375	0.0675	18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各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再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 98%的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强核算

1.1.1 蒸汽发生器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2 吨蒸汽发生器为蒸煮罐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器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热量守恒定律：1 吨蒸汽热量相当于 60 万千瓦，本项目需蒸汽量为 6.2t/d 合 1860 吨/年，需热量为 111600 万千瓦/年，天然气热值为 8000 千卡/m³，因此需天然气量为 13.95 万 m³/年，本次天然气用量按照 14 万 m³/年计算，年运行 1860 小时。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排污系数参考锅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m³/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³ 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 天然气（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划分，一类天然气总硫≤20mg/m³，本项目按最不利取 20mg/m³，则 SO₂ 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811m³/h，SO₂ 产生量为 0.0056t/a，NO_x 产生量为 0.0424t/a。

根据《河南省新郑金叶香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蒸汽发生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4.1mg/m³。本项目燃料类型及来源与其相同，均为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炉型及数量相同，均为 1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处理措施相同，均为低氮燃烧系统；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的规模、气源、采用的措施均与所类比单位一致，因此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颗粒物排放浓度类比该项目实测数据可行，满足类比条件。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0.0062	4.1	0.0033	0.0062	4.1	0.0033
	二氧化硫	0.0056	3.7	0.003	0.0056	3.7	0.003
	氮氧化物	0.0424	28.15	0.023	0.0424	28.15	0.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各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

锅炉限值。

1.1.2 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

1) 破碎间恶臭

本项目骨料在存储、破碎工序会有恶臭气体产生，原料存储及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破碎间内设置有吸风装置，收集的含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凯利达（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高崖寨村，2016 年根据清理整改要求完成现状评估报告，并进行备案公告，生产工艺为外购废骨头经破碎-蒸煮脱脂-除湿-分选-脱胶-提胶-浓缩-冷冻成型-干燥-包装即为成品，于 2021 改进生产工艺，拆除原破碎-蒸煮脱脂-除湿工序，并拆除配套生物滤池等废气治理设施 1 套。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凯利达（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脱脂车间（原料储存及脱脂）生产工艺相同，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同，原料来源相同，本项目车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类比上述公司实测数据可行，满足类比条件。

凯利达（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脱脂车间内废骨头加工量约为 120t/d，本项目加工量约为 20t/d，类比凯利达（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实测数据，生产车间恶臭气体中 H_2S 、 NH_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0.0016kg/h、0.0018-0.0023kg/h，本项目生产车间恶臭气体中 H_2S 、 NH_3 、排放源强分别取 0.00037kg/h、0.0004kg/h。 H_2S 、 NH_3 有组织产生源强为 0.0037kg/h、0.004kg/h。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密闭破碎间，该破碎间主要为原料储存及骨料破碎，在破碎间设置吸风装置，破碎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吸风装置抽取后进入生物滤池 TA002 进行处理（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 80%，恶臭去除率为 90%；风机风量：24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辆及人员进出破碎间应及时关门，保持为负压状态，防止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散失；保持原料堆存区域的卫生，对骨料进行必要的杀菌、灭虫处理，在保证生产的情况下，减少原料的堆存。

2) 污水站恶臭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是 H₂S、NH₃、臭气浓度。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沉淀池、SBR 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池等工艺环节是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污染源。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源强采用该系数，根据该经验公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站处理水量为 18.85m³/d 合 5655m³/a，年运行 2400h，BOD₅ 进、出水指标分别为 640mg/L 和 96mg/L，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产生量约为 0.0095t/a（0.00396kg/h）、0.00037t/a（0.00015kg/h）。NH₃、H₂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6t/a（0.0032kg/h）、0.000296t/a（0.00012kg/h）

本项目拟将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调节池、隔油池及清水池加盖密闭，污水处理间内设置抽风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吸风装置抽取后进入生物滤池 TA002 进行处理（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 80%，恶臭去除率为 90%；风机风量：2000m³/h），同时对本项目污水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且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 恶臭气体产排汇总

本项目破碎间收集废气风量为 24000m³/h，污水站收集废气风量为 2000m³/h，合计为 26000m³/h，年运行 2400h，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 80%，恶臭去除率为 90%，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硫化氢	0.0092	0.15	0.00382	0.0009	0.015	0.000382
	氨	0.01728	0.276	0.0072	0.0017	0.0276	0.00072
无组织	硫化氢	0.0024	/	/	0.0024	/	/
	氨	0.0062	/	/	0.0062	/	/

本项目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再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1.1.3 分选颗粒物

本项目分选的骨粒为颗粒状，含水率为 9%，分选入料及包装出料过程会

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选取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75kg/t。物料量为 5000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75t/a，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 1800h，风机风量 6000m³/h，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效率 98%的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分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3.375	312.5	1.875	0.0675	6.25	0.037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	/	/	0.15	/	/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5t/a，车间沉降率按照 60% 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t/a。

本项目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98%的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废气处理措施

1.2.1 恶臭废气处理可行性

表 4-5 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面积	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	处理设施
破碎间	密闭间 20*20*7m	24000	设置 3 个集气口，3 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效率 90%的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污水站	密闭污水处理间 30m ²	2000	设置 1 个集气口，1 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本项目破碎间及污水站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生物滤池压力损耗低，比表面积大，挂膜速度快，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大幅度提高。循环液系统不仅可以增湿，还可为生物膜提供营养，提高生物膜的活性，确保处理效果。

本项目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再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因此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破碎间及污水站恶臭气体措施可行。

1.2.2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锅炉》HJ953-2018，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

+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采用 1 台 2 吨蒸汽发生器为蒸煮罐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装置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因此蒸汽发生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2.3 分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分选机进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引至除尘效率 98% 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times (10 \times H^2 + A)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s。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单位：m。

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单位：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4-6 各集气设施设置情况

工序	集气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规格/直径	污染物至集气罩口高度	设计风速	
分选	入料	侧吸罩	2 个	0.5m*0.5m	0.4m	2000m ³ /h
	出料	集气管	4 个	收集管直径 0.4m	0.3m	4000m ³ /h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分选机入料口风速为 0.35m/s，符合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或其他，本项目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 98% 的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 要求。分选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要求。因此本项目分选过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12.36640420	34.38393710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生物滤池废气排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12.36633703	34.38395250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分选废气排口	颗粒物	112.36669440	34.3840194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生物滤池废气排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DA003 骨粒分选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300m 的平等村。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

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80% 计)，经化粪池对废水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250\text{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20mg/L 、 $\text{SS}250\text{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240\text{mg/L}$ 、 0.0346t/a ，氨氮 24.25mg/L 、 0.0035t/a ， $\text{BOD}_5150\text{mg/L}$ 、 0.0216t/a ，动植物油 8mg/L 、 0.0006t/a ， $\text{SS}180\text{mg/L}$ 、 0.0259t/a 。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12.4\text{m}^3/\text{d}$ ，其中软水制备用水 $9.2\text{m}^3/\text{d}$ ，生物滤池补充水量 $3.2\text{m}^3/\text{d}$ 。

2.2.1 生产给排水

1) 软水制备

该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蒸汽发生器，为生产设备蒸煮罐提供热量蒸汽，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采用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数据，蒸煮过程中需通入 0.3t 蒸汽/ t 骨料，本项目使用骨料 6100t/a ，蒸煮罐所需蒸汽的量为 6.2t/d ，蒸汽发生器补充用水量 6.2t/d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9.2t/d ，其中浓水为 3t/d ，制备的软水为 6.2t/d 。

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蒸煮罐，蒸汽通入蒸煮罐，冷凝水用于蒸煮过程。该工序每天新鲜水用量为 9.2t/d ，无生产废水外排。

2) 蒸煮及水筛

本项目设置有 2 台蒸煮罐对骨料进行蒸煮，本项目使用骨料 6100t/a ，骨料含水率 20% 约为 4t/d ，根据设计资料，蒸煮过程中需通入 0.6t 水/ t 骨料， 0.4t 蒸汽/ t 骨料。

原料自带水量为 4t/d ，蒸煮器所需蒸汽约 6.2t/d ，清浄下水补充量 3t/d ，离心分离工序对水筛补充水量 1.2t/d 。蒸煮及水筛过程蒸发水量为 3.3t/d （

骨油带走水量 0.05t/d，骨渣带走 0.15t/d，进入离心分离工序物料带走水量 6.5t/d。

蒸煮及水筛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7.85t/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13.45t/d（蒸煮回用量 9t/d，水筛回用量 4.45t/d），废水排放量为 4.4t/d。

3) 离心分离

离心分离工序物料带入水量为 6.5t/d，水分散失 1.5t/d，物料进入除湿工序带走 3.8t/d，离心分离废水 1.2t/d 回用于水筛工序。该工序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补充新鲜水。

4) 除湿

除湿过程物料带入水量 3.8t/d，水分散失量 2.3t/d，成品骨粒含水率 9%，约 1.5t/d 水分随产品带走。该工序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补充新鲜水。

5) 生物滤池

本项目安装了 1 套生物滤池，对生产车间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设置 1 个 20m³ 的循环水池，对生物滤池的预洗池和生物池进行洒水喷淋，循环水池的补充水量为 3.2t/d。其中预洗池的喷淋水全部循环使用，生物滤池是间隔进行喷淋；喷淋水大部分被生物滤料所吸收，约 0.2t/d 水分蒸发散失，循环水池每天约 2t/d 蒸发散失，循环水池排水量 1t/d。

6) 生产给排水汇总

表 4-9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工序名称	给水		蒸发	产品带走	排污水	合计
软水制备	补充新鲜水 9.2m ³ /d	新鲜水 2760 m ³ /a 合 9.2m ³ /d	0	9.2m ³ /d 全部用于蒸煮工序	0	新鲜给水 3720m ³ /a 合 12.4m ³ /d, 废水 排放 1620m ³ /a 合 5.4m ³ /d, 经污 水管网排至平 等污水厂
蒸煮及 水筛	原料带入 4m ³ /d	/	3.3m ³ /d /	物料带走 6.5m ³ /d 进入下一工序, 骨油带走 0.05m ³ /d, 骨渣带走 0.15 m ³ /d, 合计 6.7m ³ /d	17.85m ³ /d, 间歇产生, 处理后回用 13.45m ³ /d, 排放 4.4m ³ /d	
	软水制备系统每天补充蒸汽 冷凝水 6.2m ³ /d, 浓水 3m ³ /d					
	离心分离带入 1.2m ³ /d					
	污水处理后回用水 13.45m ³ /d					
离心分离	物料带入水量为 6.5m ³ /d	/	1.5m ³ /d	物料带走 3.8m ³ /d 进入下一工序, 1.2m ³ /d 回用于水筛	0	
除湿	物料带入水量为 3.8m ³ /d	/	2.3m ³ /d	物料带走 1.5m ³ /d 进入下一工序	0	
生物滤池	循环水池的补充水量为 3.2m ³ /d	新鲜水 960t/a 合 3.2m ³ /d	2.2m ³ /d	/	排水 1m ³ /d	

2.2.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该设施采用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沉淀池-SBR-二沉池-过滤吸附-清水池。

污水处理工艺详述：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废水的水质和水量，提升废水至隔油池，除去废水中动植物油类物质。废水泵入气浮沉淀池，投加 PAC 和 PAM 对沉淀物、胶体物质进行混凝反应，泥水混合物出水进入沉淀区，沉淀分离泥水混合物，上清液排至接触氧化池，沉淀的污泥泵送排至污泥浓缩池。在接触氧化池内利用池内的微生物对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 进行降解去除，接触氧化池设置曝气系统并配置罗茨鼓风机进行曝气充氧，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自流进入二沉池。二沉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池，对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沉淀污泥大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的，少量污泥排至污泥池池内。清水经中间水池入石英砂及活性炭罐，对废水中 SS 进行过滤吸附，出水至清水池内。

污泥处理：污泥产泥点为气浮沉淀池、二沉池，污泥经过自压排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主要为储存污泥并对污泥进行重力浓缩池，上清液自流排至储存综合调节池，浓缩后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提升污泥至板框压滤机，同时投加阳离子的 PAM 进行污泥脱水。脱水滤液回流至滤液池，然后提升至调节池。

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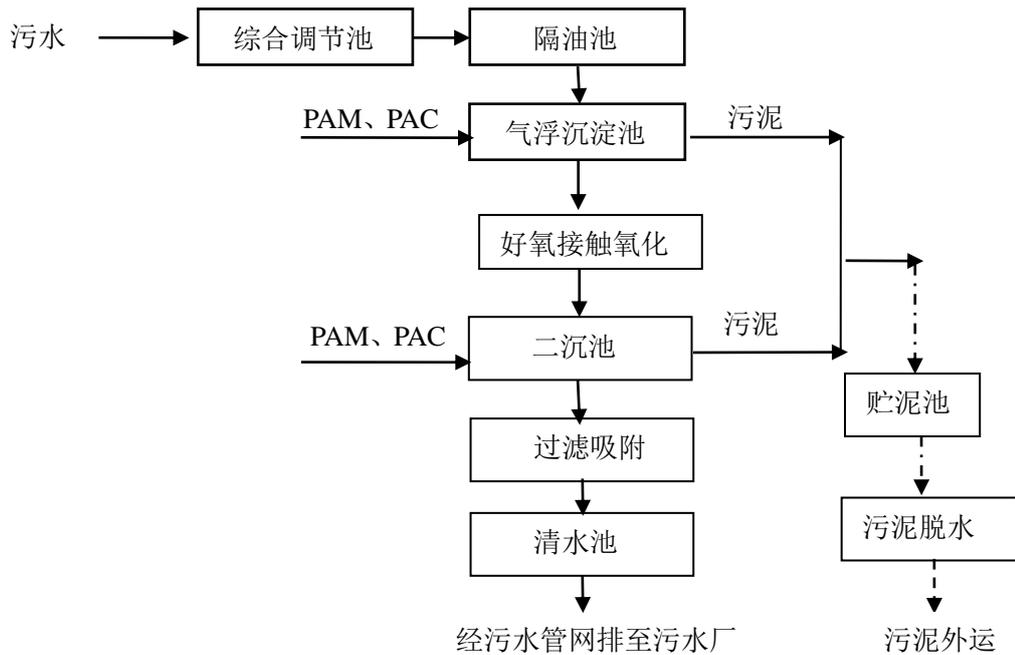


表 4-10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单元规格一览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工艺尺寸	结构	单位	数量
1	调节池	L×B×H=2.0×2.0×3.0m	砖混	1	座
2	隔油池	L×B×H=1.0×1.0×0.5m	钢砼	1	座
3	气浮沉淀池	L×B×H=1.5×1.5×2m	钢砼	1	座
4	好氧接触氧化池	L×B×H=1.5×1.5×2m	钢砼	1	座
5	二沉池	L×B×H=1.2×1.5×1.5m	钢砼	1	座
6	石英砂过滤	/	/	1	座
7	活性炭吸附	/	/	1	座
8	清水池	30m ³	钢罐	1	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³/d，污水处理站在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接触氧化法，集进水、充氧曝气、沉淀、排水于一体，电动阀程控，滗水器定时定量排水，管理简单，耐负荷冲击，处理稳定、效果好。

2.2.3 生产废水产排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水每天产生量为 18.85t/d，经污水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13.45t/d，废水排放量为 5.4t/d，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沉淀池-SBR-二沉池-过滤吸附--清水池。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SS，类比国内同类项目废水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水质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排源强一览表

/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产生浓度 mg/L	6-9	980	640	40	38	355
处理效率%	/	90	85	40	80	90
排放浓度 mg/L	6-9	98	96	24	7.6	35.5
排放量 t/a	/	0.1588	0.1555	0.0389	0.0123	0.0575

2.3 全厂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4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5.88t/d，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区排口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 mg/L	6-9	240	150	24.25	8	180
	排放量 t/a	/	0.0346	0.0216	0.0035	0.0006	0.0259
生产 废水	排放浓度 mg/L	6-9	98	96	24	7.6	35.5
	排放量 t/a	/	0.1588	0.1555	0.0389	0.0123	0.0575
合计 全厂	排放浓度 mg/L		109.61	100.41	24.02	7.32	47.28
	排放量 t/a		0.1934	0.1771	0.0424	0.0129	0.08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排放标准 mg/L		6-9	500	300	/	100	400
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		6-9	350	200	35	/	2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2.4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2.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1)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指标是 PH、COD、动植物油、SS、BOD₅ 等，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由于废水具有高浓度、间歇排放的特点，本项目在设计中先将废水收集，经调量、调质后使污水均质、均量进入后续气浮沉淀单元，去除废水中的 SS、动植物油、COD，保证稳定正常运行。好氧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法，集进水、充氧曝气、沉淀、排水于一体，电动阀程控，滗水器定时定量排水，管理简单，耐负荷冲击，处理稳定、效果好。

采用上述工艺，生产废水中氨氮的总去除率可达 40% 以上，COD 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90%，BOD₅ 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85%，SS 总去除率可达到 90%，动植物油总去除率达到 80%，因此采用该方法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处理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特点，是一种成熟可靠的废水治理技术。

(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均为 25t/d，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8.85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对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推荐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等，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气浮沉淀+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已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 要求。

(4)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排口排放，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采用该工艺措施可行。

2.4.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排口排放，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要

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该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5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平等处理厂收水范围：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伊川县平等乡、鸣皋镇，以及周边的中溪村、新村、小元东村、元东村、马回村、马回营村、坡根村、莘营村、马庄节、四合头村、新四合头村、古城村、东村和西村等村庄。本项目厂址位于平等乡平等村，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排入平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但鉴于镇区外的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由本项目出资负责建设厂区至最近污水处理收集点的污水管网，长度约为 750 米。在本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完成该段污水管网建设。

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规模：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A₂/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可知，平等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可行；目前平等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负荷达到了 82%，尚有余量 900m³/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90m³/a，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

平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200mg/L、氨氮 35mg/L、SS250mg/L，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SS10mg/L）。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98mg/L、BOD₅44mg/L、氨氮 24mg/L、SS35.5mg/L，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平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6 废水排口情况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口编号为 DW001，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排口	112.36632628, 34.38391705	平等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同时也满 足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

2.7 废水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953-201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废水排口	COD、氨氮、PH、SS、 动植物油、BOD ₅	半年/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同时也满足平等污水处理厂接管 水质要求。

2.8 废水排放去向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站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厂区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不会增加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撕碎机、水筛机、离心分离机、除湿机、分选机和风机、水泵。主要噪声源强清单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撕碎机	85	厂房隔声	30	8	N12, E30, S8, W30	N64, E55, S67, W55	昼间	20	N44, E35, S47, W35
撕碎机	85	厂房隔声	25	8	N12, E35, S8, W25	N64, E54, S67, W57	昼间	20	N44, E34, S47, W37
水筛	74	厂房隔声	25	15	N5, E35, S15, W25	N60, E43, S50, W46	昼间	20	N40, E23, S30, W26
离心分离机	88	厂房隔声	35	15	N5, E25, S15, W35	N74, E60, S65, W57	昼间	20	N54, E40, S45, W37
除湿机	70	厂房隔声	45	15	N5, E15, S15, W45	N56, E47, S47, W37	昼间	20	N16, E27, S37, W17
鼓风机	80	厂房隔声	45	18	N2, E15, S18, W45	N74, E57, S55, W47	昼间	20	N54, E37, S35, W27
分选机	78	厂房隔声	50	15	N5, E10, S15, W50	N64, E58, S58, W44	昼间	20	N44, E38, S38, W24

分选机	85	厂房隔声	55	15	N15, E5, S15, W55	N62, E71, S62, W50	昼间	20	N42, E51, S42, W30
引风机	82	厂房隔声	50	18	N2, E10, S18, W50	N76, E62, S57, W48	昼间	20	N56, E42, S37, W28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X/Y)/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引风机	1	30, 78	85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2	引风机	1	40, 74	85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3	引风机	1	60, 70	85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4	引风机	1	25, 75	85	隔声罩隔声	昼间运行
5	水泵	1	33, 78	75	距离衰减	昼间运行
6	水泵	1	45, 75	75	距离衰减	昼间运行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确定预测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TL$$

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r)——受声点距离声源 r m 处的声级, dB(A);

L(r₀)——离声源距离 r₀ m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面源预测模式: 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 8.3.2.3,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 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3.3 噪声预测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运行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54	60
南厂界	昼间	42	60
西厂界	昼间	54	60
北厂界	昼间	57	6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区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表 4-19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t/a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SW62 可回收物 900-009-S59	0.05t/a	车间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	废石英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2t/a	车间固废间暂存后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SW59	0.02t/a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废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4.5t/a	

1)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0.05t/a，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代码为 SW62 可回收物 900-009-S59，厂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厂家回收。

3) 废石英砂：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02t/a，桶装暂存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石英砂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水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桶装暂存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活性炭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5) 废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沉淀污泥，板框压滤后污泥产生量为 4.5t/a，装袋暂存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污泥属于 SW07 污泥 900-099-S07。

4.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产生的废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设置 1 个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过程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固废间桶装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污泥桶装暂存后定期生活运至垃圾填埋场。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m²，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废水排放不涉及地表漫流。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车间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水站发生泄漏，骨油存储区发生泄露，污水罐泄露，蒸煮罐及水筛池泄露，废骨头存储区油脂渗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污水站设施及管道，蒸煮罐及管道，污水罐及管道，骨油储罐及管道，油水分离器、渣水分离器、水筛等涉水工序的各桶及管道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成品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厂区内空地及办公室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对车间内设置导流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甲烷、乙烷，管道在线量为 0.02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查得危险物质甲烷、乙烷临界量均为 1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风险评价等级为 IV，仅进行简单评价。

对于本项目来说，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管道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物质泄露、火灾、爆炸风险，污水站、骨油存储、污水罐、蒸煮罐及水筛池、废骨头存储区存在着物质泄露风险。

1) 天然气具有易燃性，在适当条件下，与空气的混合气体在点燃时会发生发热发光的剧烈氧化反应，即燃烧。当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到火种（包括明火、电火花、静电火花等），就会发生爆炸，产生高温高压的冲击波，会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有害物质为各物料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 气体，经大气传输扩散，会对周边敏感点尤其是下风

向住户、社区居民产生影响；主要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主要为泄漏的液体物料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混有泄漏物料、消防泡沫的消防废水等，如若处理不当，可能渗入土壤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水站、骨油存储、污水罐、蒸煮罐及水筛池、废骨头存储区存在泄露的风险，如若储罐出现破损，物料发生跑、冒、滴、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2.1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造成大面积泄漏爆炸和火灾产生的CO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6.2.2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污水站、骨油存储、污水罐、蒸煮罐及水筛池、废骨头存储区发生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混有泄漏物料、消防泡沫的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2.3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物料泄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6.3.2 其他区域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成品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厂区内空地及办公室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对车间内涉水工序周边设置导流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物料运出厂道路为向西经生产路 300 米，向南经生产路 1400 米，再向东经生产路 800 米进入 S322 省道，沿途避开村庄等敏感点。本项目采用的厢车装载量约为 5 吨/车，本项目每天产品及原料运输量合计为 37t/d，每天原料及成品运输车次共计 8 次。

本项目运营期间原料和成品的运输会使厂址附近交通流量增加，物料运输过程会有一定扬尘，可能影响沿路附近环境。有些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装货不规范，可能造成物料抛洒，使道路路面状况下降，恶性循环导致运输道路沿途环境恶化。因此必须加强物料运输途径的防治，减少运输对沿途大气、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针对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运输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符号，以引起注意；

(3)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避开村庄；

(4)司机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驾驶规章制度，不带病行车，疲劳驾驶等；

(5)在交通噪声敏感地段设置限速标志与减速路障，严禁夜间运输；

(6)装车前严格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不超重装载、过量充装，物料采用密闭厢车运输；

(7)运输前应先对厢体进行篷布覆盖，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车厢体密封完好，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进行。

另外本项目所运输物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的液态物料，运输过程做好覆盖和箱体密封措施，不会对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经上述分析，在做好各项措施后可将运输影响降至最低。

8.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七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为重点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该类别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3
	车间微负压+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10
	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7.5
废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		1
	1 套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12
噪声	厂房隔声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合计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1套+15m排气筒1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
	DA002 生物滤池废气排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套+15m排气筒1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DA003 分选覆膜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集气罩(管)+覆膜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破碎间微负压，污水站全封闭微负压，污水池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个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平等污水厂接管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氨氮、PH、SS、动植物油、BOD ₅	1套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 辐射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成品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厂区内空地及办公室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对车间内涉水工序周边设置导流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设置专门的蒸汽发生器存放区，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并贴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燃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2)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成品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厂区内空地及办公室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对车间内涉水工序周边设置导流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西，厂区占地面积 6003m²，根据平等乡人民政府和土地所出具的入驻证明，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平等乡土地利用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入驻。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交通便利；项目用电及给水有保证。

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能够达标；职工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平等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37t/a	/	0.2237t/a	+0.2237t/a
		二氧化硫	/	/	/	0.0056t/a	/	0.0056t/a	+0.0056t/a
		氮氧化物	/	/	/	0.0424t/a	/	0.0424t/a	+0.0424t/a
		硫化氢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氨	/	/	/	0.0079t/a	/	0.0079t/a	+0.0079t/a
废水	生产	COD	/	/	/	0.1588t/a	/	0.1588t/a	+0.1588t/a
		氨氮	/	/	/	0.0389t/a	/	0.0389t/a	+0.0389t/a
	生活	COD	/	/	/	0.0346t/a	/	0.0346t/a	+0.0346t/a
		氨氮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树脂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石英砂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污泥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生产车间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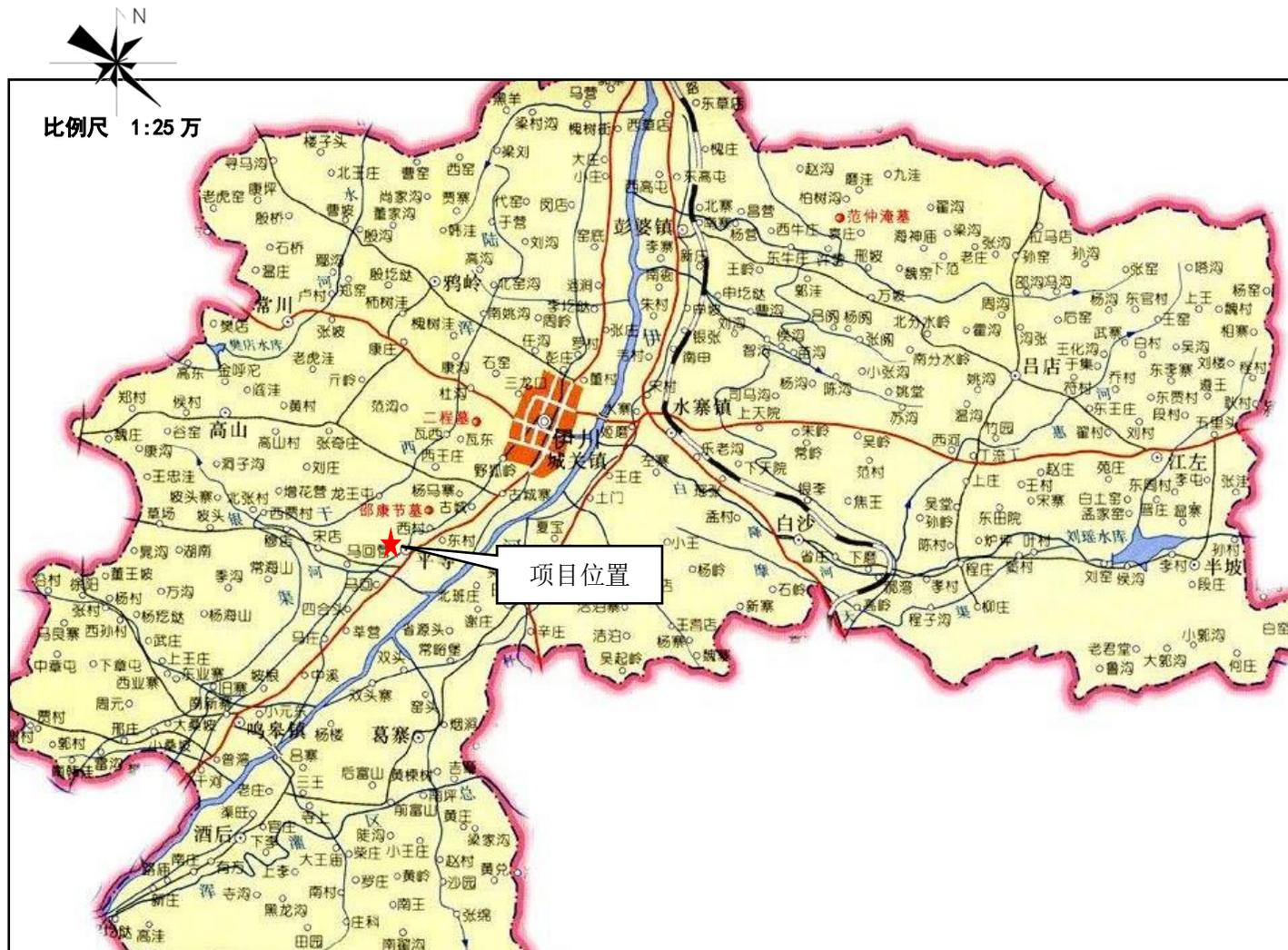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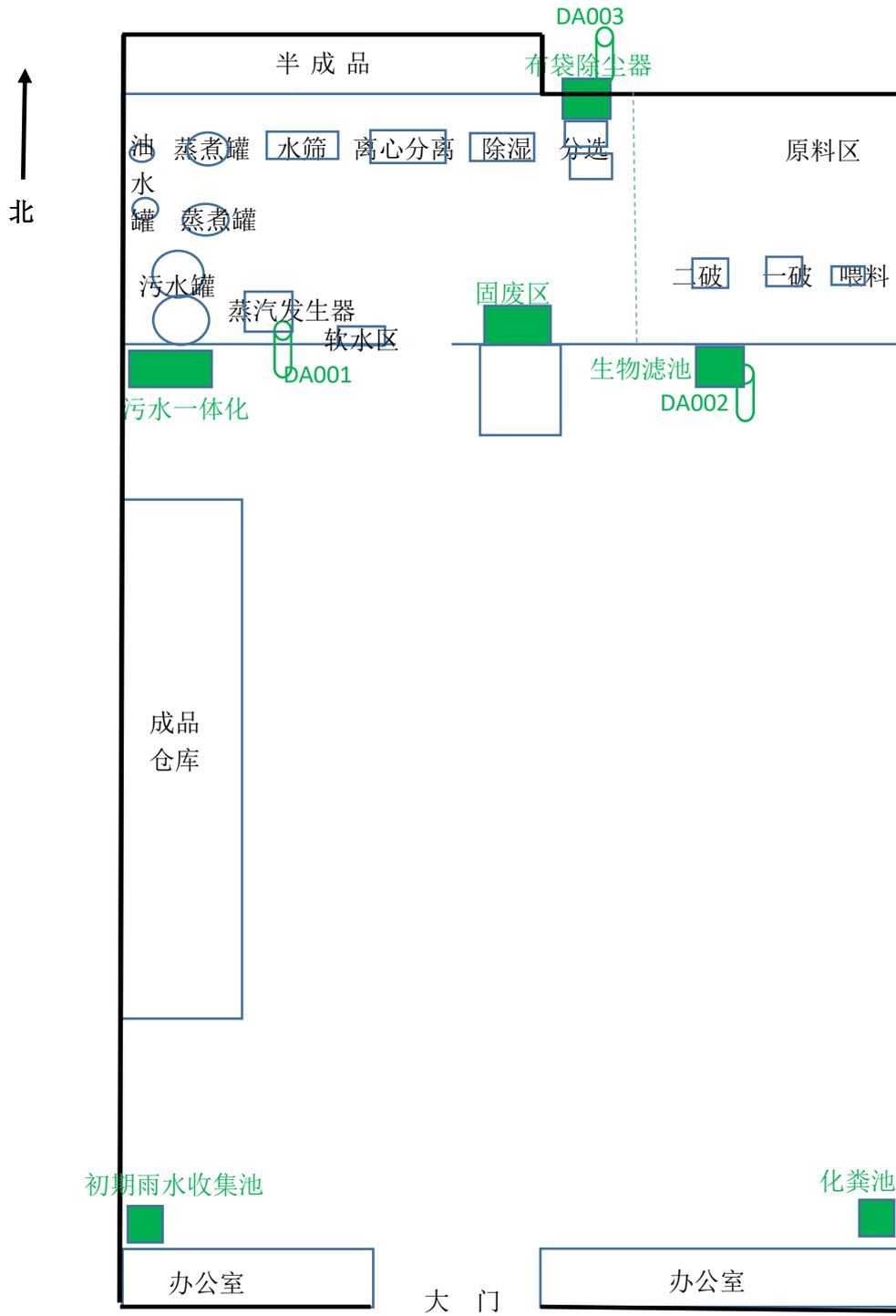
仓库外景



仓库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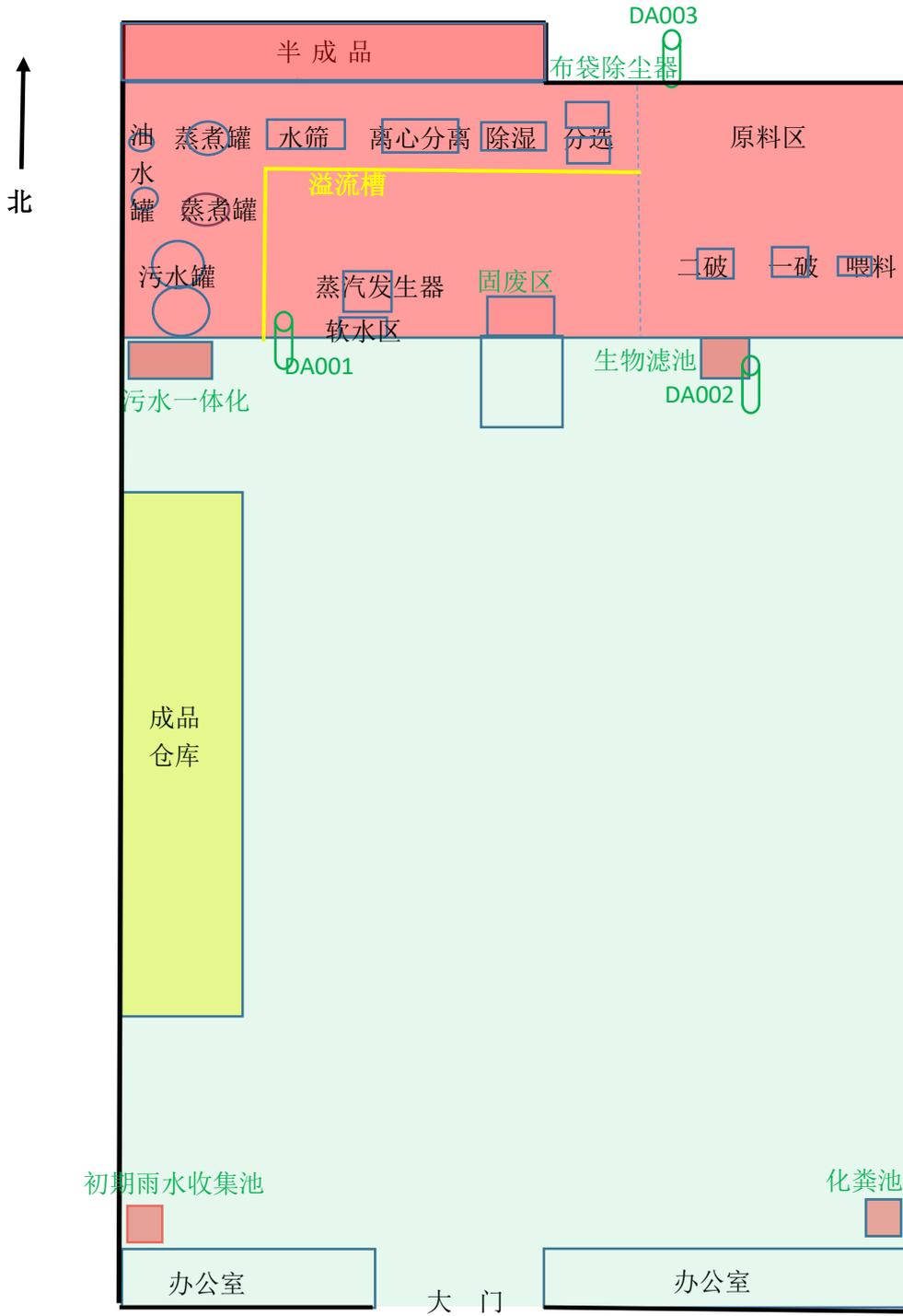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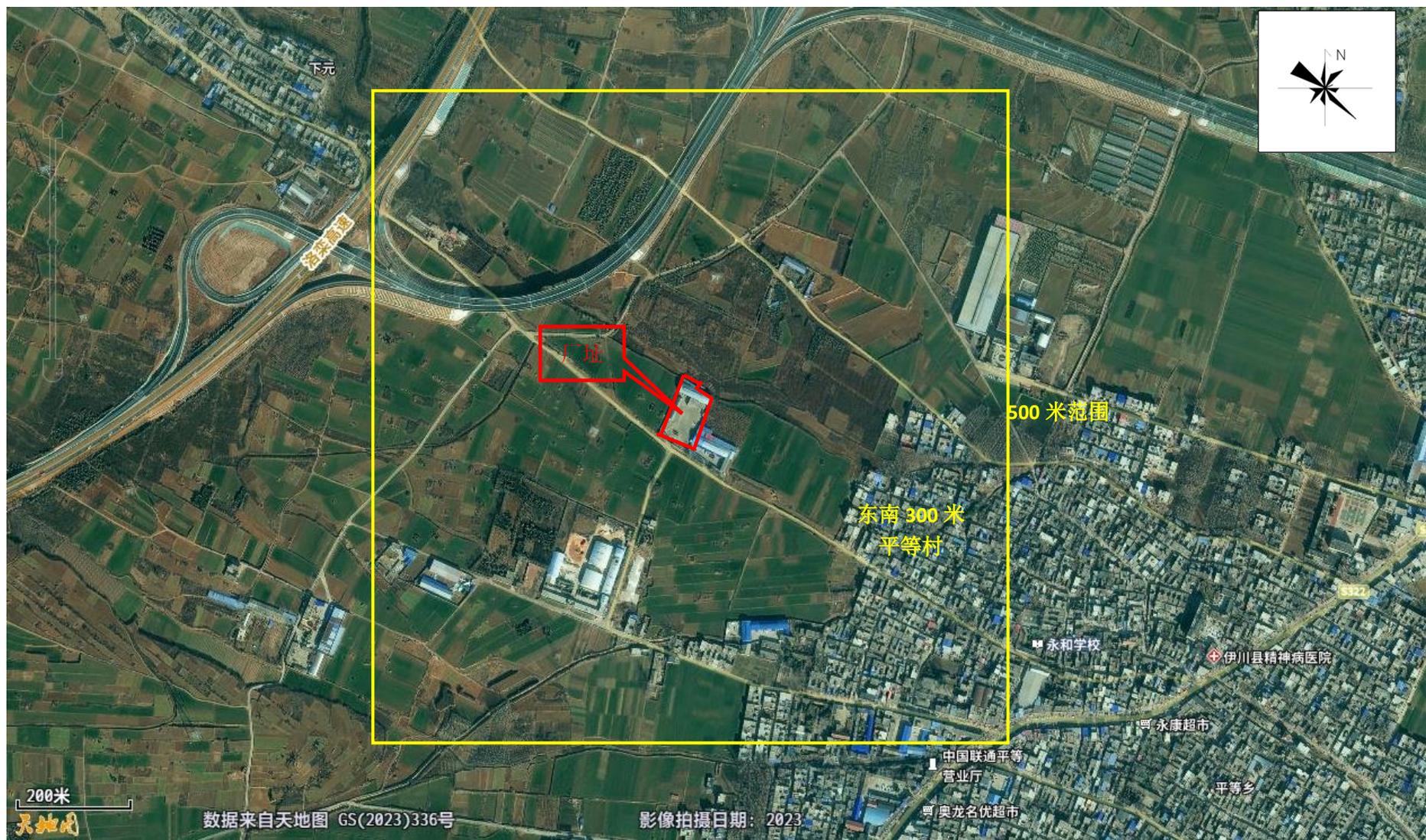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1): 厂区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 285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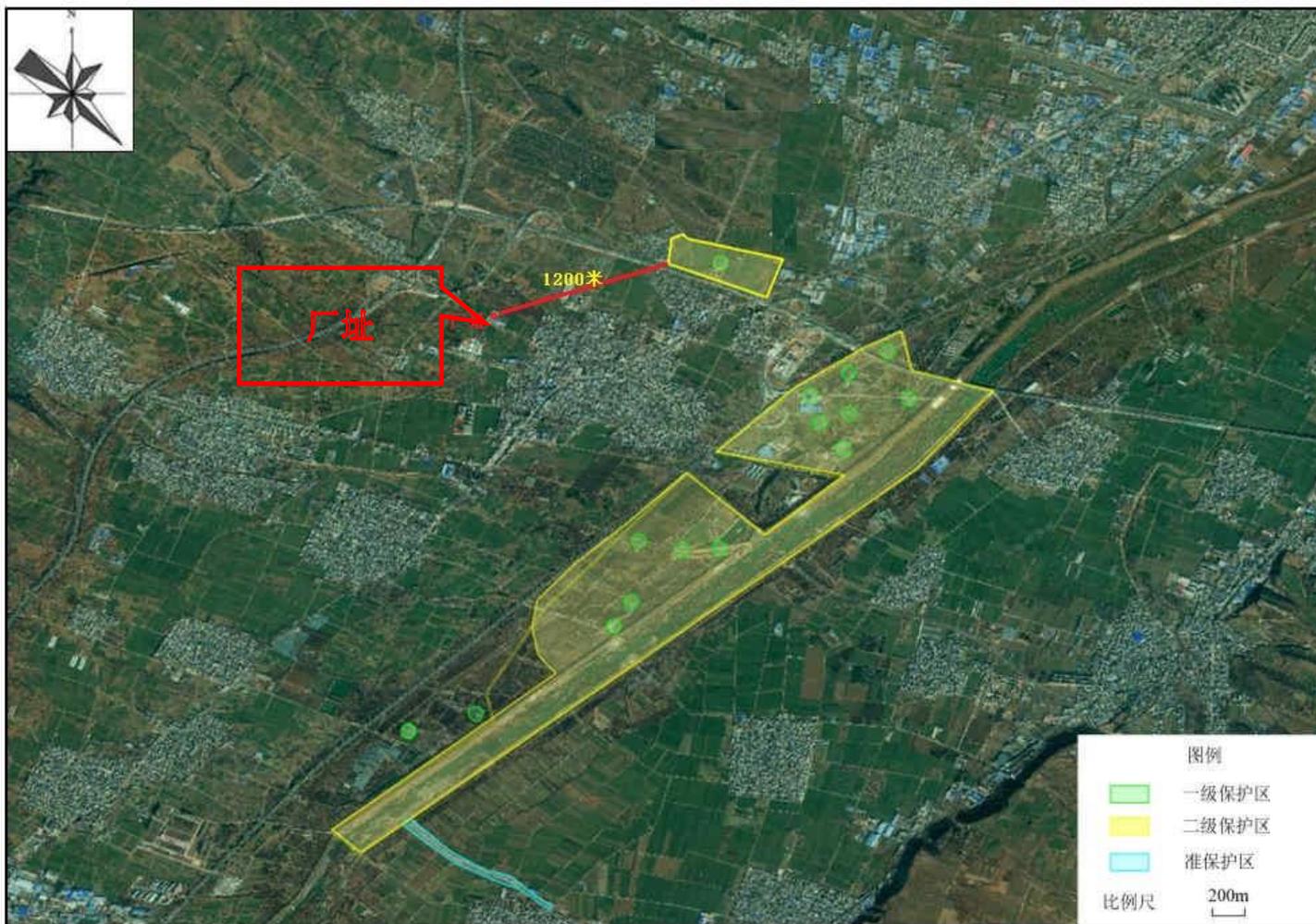
附图二 (2):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三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四：项目与平等乡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六：交通运输线路图



附图七：本项目污水排放流向图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4月15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29-04-01-882947

项目名称：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DAA2F64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9亩，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废弃动物骨头）-撕碎-蒸煮脱脂-离心分离-筛选-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撕碎机、燃气蒸煮设备、离心机、筛分设备、蒸气发生器等，设计年产5000吨骨粒。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51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04月01日

附件三 项目入驻证明

关于“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入驻的意见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西，占地面积约 6003 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该地块符合我乡产业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盖章) 平等乡人民政府

(签字) 郑东方

(电话)



(盖章) 平等乡土地所

(签字)

(电话)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四 委托处理废水证明

委托协议

经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平等污水处理厂和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在水质满足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平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平等污水处理厂可接收并处理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并由该公司将废水送到污水处理厂和支付相应的废水处理费用。

委托单位：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

洛阳同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平等污水处理厂



2024年4月24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A2F64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
九组上元路1号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万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鑫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5月1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会同邀请的三名专家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孙晓辉（信用编号BH0413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以下主要内容

1、核实项目原料来源，厂区内存放方式；核实项目天然气用量；补充完善项目产能分析，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核实废水产排情况，完善水平衡，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废水收集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完善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补充项目交通运行影响分析，完善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补充交通运输线路图、厂区分区防渗图、污水排放路线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郭可可

2024年5月14日